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

104學年度學生手冊

目 錄

一、碩士班簡介

所長的話	1
護理系碩士班簡介	2
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3
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科目總表(含選修)	6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指引	10
護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業一覽表	17
護理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考試程序	22
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者補修學分之規定	23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3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相關資料	24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實習規則	25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50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撰寫標準	54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	55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56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58
護理系碩士班護理專業教師授課資料表	61

表目錄

表一、培育角色之中英文對照表	3
表二、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42
表三、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及指導委員會成立申請書	43
表四、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外審申請書	44
表五、碩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45
表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46
表七、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表	47
表八、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發表暨參與記錄表	48
表九、研究生補修課程科目	49

圖目錄

圖一、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4
圖二、護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圖	5
圖三、護理系碩士班實習流程圖	35



所長的話

首先歡迎各位同學加入弘光護理碩士班的大家庭，也分享今年五月底教育部核准本校護理系新設博士班並於 105 學年招生，不僅是全國私立科大唯一，更是中部第一所，未來可提供中部地區護理人員及教師進修管道。

本校是以護理起家，從民國 56 年五專護理助產科設置，至二技、四技、碩士班，以及博士班，一條鞭之技職體系，是全國技職唯一。然碩士班沿革從民國 92 年，本校升格為【弘光科技大學】，同年 8 月成立護理系碩士班，招收碩士班學生，為本系培育護理專業進階人才開創新的里程碑。92-95 學年度旨在培育具備專業知能、尊重生命、關懷社會、敬業樂群等素質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96 學年度為因應醫療產業需求，設計以實務為導向的課程與教學，強化與聚焦碩士班學生能力於臨床實務、研究及國際化視野。97 學年度則以培育「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PN)」為主，辦學目標乃奠基於護理教育八大核心素養，並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以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而 98 學年度回應我國醫療環境變遷-對於專科護理師人才發展需求之期待，增設「成人專科護理師」組。期待畢業生應具備的專業角色為：「臨床進階護理師(CNS)」及「專科護理師(NP)」，其培育的能力為-臨床進階護理師組：七大能力(進階直接照護、諮詢教育、進階管理領導、溝通合作、品質監測、倫理決策、以及護理研究等能力)，專科護理師組：四大能力(進階直接照護、溝通與協調、教學，以及品質監測等能力)。

再者，本校於 102 學年榮獲教育部典範科大產學研發中心計畫，並建置 OSCE 中心，以培育具專業實務能力的技職菁英。此外，本系與國外知名護理學院系所以及健康照護機構建立合作模式，累積良好國際交流之教育資源網絡，並與其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每年定期赴美國及日本修課或參訪學習，而美國姐妹校以及日本照護機構亦有教師蒞臨本校授課與交流，持續藉由實質學術交流，在師資、課程和教學上，協助強化護理碩士班之發展。課程也持續推動實證護理概念，以提升於臨床之應用並改善照護品質。實習除了教師親臨臨床邊帶教外，醫院也安排符合資格之 preceptor 指導學生實習，強調直接照顧(hands on)，透過與個案時空共在(being with)，以訓練學生臨床推理、判斷與實務能力。另外教師每年提出實務訓練計畫，儲備自我實務能力，也積極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使教學與臨床接軌。

最後相信在全系教師「與學生共在，與學生共舞」之下，期盼您們經過二至三年弘光碩士班課程與實習之洗禮後，能夠成為稱職且有自信熱情之進階護理專業實務人才。

所長：陳淑齡

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於護理系碩士班

護理系碩士班簡介 (Department of Nursing Master Program)

■**設立宗旨與教學目標**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學生成為「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目前本系設有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辦學目標乃奠基於護理教育八大核心能力與學養，並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本系課程設計，強調理論、知識與實務並重，引導研究生汲取新知，以實證及理論性知識為基礎，應用於各類臨床照護之中，從中並以批判性思考發現臨床問題，進一步從事相關研究，以提昇護理品質。教學過程中，藉由專題探討、臨床實習專案報告、個案研究、口頭報告及書面撰寫、課堂中同儕辯證、和論文的寫作等教學活動，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臨床獨立判斷能力之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課程安排主要包括下列三大部分：

- 1.必修科目：生物統計學、生物統計學實驗、護理研究、護理理論、碩士論文、專題討論。
- 2.專業科組必修科目：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二)-成人組、進階護理學(二)-長期照護暨社區組、進階護理學(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進階護理學(二)-精神衛生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成人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長期照護暨社區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精神衛生組、成人專科護理學(一)(二)、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一)(二)、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的發展、進階病理生理學、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進階藥理學及治療學。
- 3.選修科目：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三)、護理領導與管理、質性研究與應用、個案管理、實證護理之實務、SPSS 使用與量性資料的判讀、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課程發展、輔助療法於護理中的應用、醫療財務管理、學術倫理教育....等選修課程。

■**畢業發展**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學生成為「進階護理專業人才」，所對應畢業生應具備的專業角色功能為：「臨床進階護理師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及「成人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

■**所務展望**

- 1.回應市場需求與護理專業化角色擴張與專科化的發展趨勢，培育碩士層級之進階護理實務人才。
- 2.促進國際交流，提升研究生國際觀與國際學習之機會。
- 3.運用國內外資源，強化本系師資與研究能力。

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護理系秉承傳統校訓「弘毅博愛」及「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遵循學校「培育學生服務人群身心靈整體健康，並兼具人文與科技均衡發展的高級專門技術人才為職志」之教育宗旨；以及醫護學院「奠定學生基礎醫學知能的根基、強化學生醫學倫理的素養、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健康服務專業人才」之辦學目標，配合當前社會、產業與護理專業的期待，規劃辦學目標。

隨著全球化的潮流，台灣社會持續經歷各樣變化、醫療科技與環境不斷革新、全民健保制度之實施等重要健康政策的推動，使得護理服務愈趨複雜，護理教育在歷經社會環境質變與量變的同時，實需持續改革與進步，方能迎合現今民眾之多樣化健康需求與健康照護體系中對於「進階護理實務」之角色功能的期盼。有鑒於中部地區臨床護理人員之學歷、背景以專科居多，大學畢業者其次，為提昇護理專業服務品質，極需碩士層級以上的人才參與臨床照護與行政管理階層。

自 97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培育目標因應醫療健康照顧體系的變遷與市場需求而更新——培育學生成為「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之「臨床進階護理師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⁹⁸ 學年度，回應我國專科護理師制度發展，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APN)」培育之需求，本系增加「專科護理師 (Nurse Practitioner; NP)」專業角色培育之辦學目標（請見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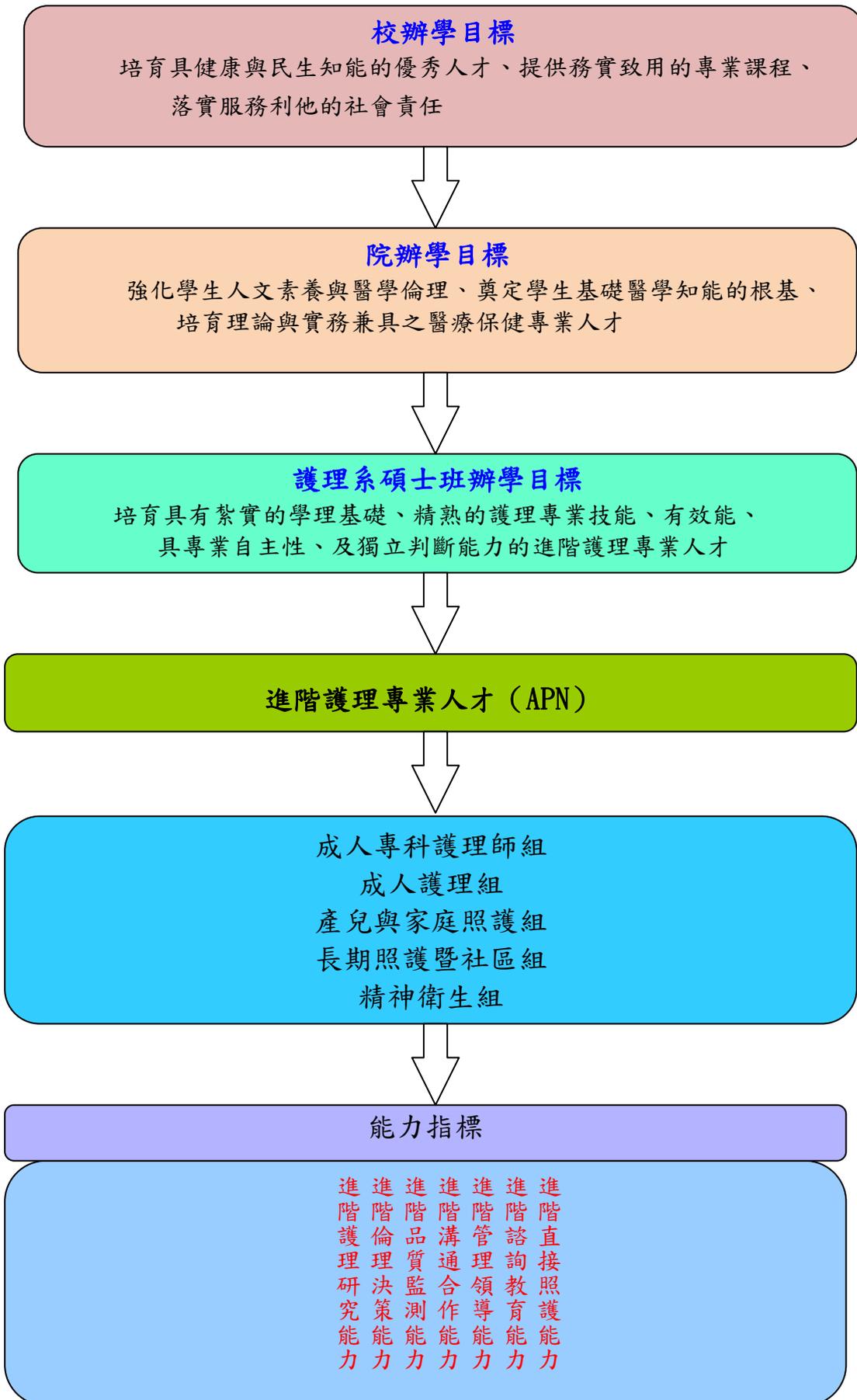
目前本碩士班招收臨床進階護理師組及專科護理師組，在「臨床進階護理師」方面，主要招收成人、產兒與家庭照護、長期照護暨社區、精神衛生等四組，以培育專科化臨床進階護理師為目標。在「專科護理師」方面，於碩士暨在職專班獨立開設「成人專科護理師組」，期能回應市場需求與護理專業化角色擴張的發展趨勢，提升專業自主能力，培育「碩士層級之專科護理師」。

上述辦學目標乃奠基於基礎護理教育之八大核心能力與學養，並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如圖一）。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如圖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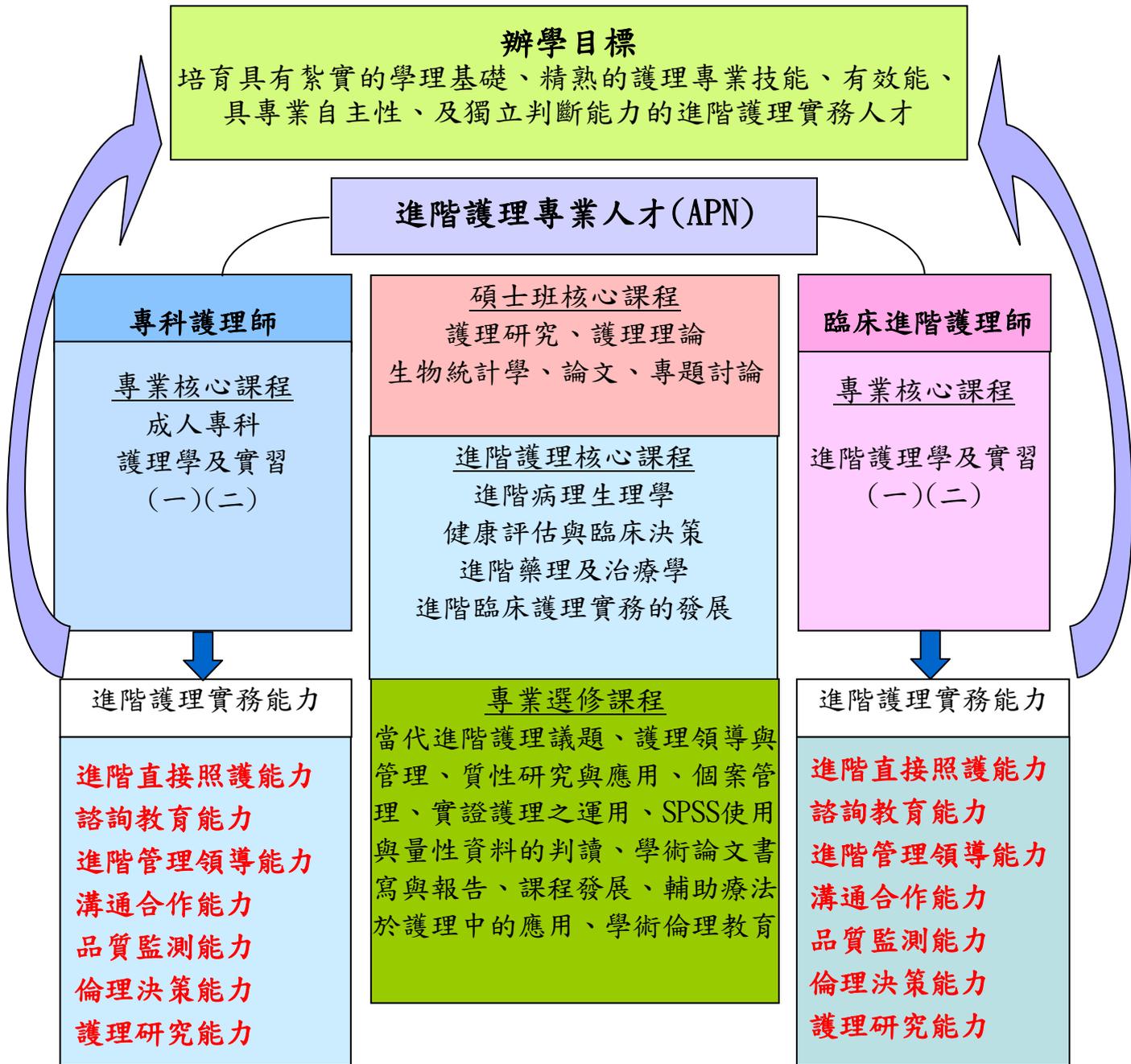
表一、培育角色之中英文對照表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APN (Advanced Practice Nurse)	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	譯為「 <u>臨床進階護理師</u> 」，包含：成人、產兒與家庭照護、長期照護暨社區、精神衛生等四組。
Nurse Practitioner (NP)	譯為「 <u>專科護理師</u> 」，目前設有成人專科護理師組。

圖一、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圖二、護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圖



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科目總表(含選修)

學生修業規定（104學年度入學新生成人組、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長期照護暨社區組、精神衛生組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20 學分/28 小時				
(二) 選修	12 學分/12 小時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上	下	上	下	
生物統計學	3/3				專業基礎課程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論文					6 學分不列入計算
(二) 專業核心科目					
進階護理學(一)		2/2			所有組別必修
進階護理學(二)-成人組			2/2		組必修 成人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成人組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成人組			3/6		
進階護理學(二)-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2/2		組必修 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3/6		
進階護理學(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2/2		組必修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3/6		
進階護理學(二)-精神衛生組			2/2		組必修 精神衛生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精神衛生組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精神衛生組			3/6		
專題討論(一)			1/2		所有組別必修
專題討論(二)				1/2	所有組別必修
小計	5/5	8/11	6/10	1/2	20/28
(二) 專業選修 12/12 (學分/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3				各組必選
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的發展	2/2				各組必選
進階病理生理學		3/3			各組必選

當代進階護理議題	2/2				
護理領導與管理	2/2				
課程發展	2/2				
醫療財務管理	2/2				
輔助療法於護理中的應用		2/2			
家庭照護		2/2			
實證護理之運用		2/2	2/2		
獨立研究			2/2		
個案管理			2/2		
SPSS 使用與量性資料的判讀			3/3	3/3	
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		2/2	2/2		
質性研究與應用			2/2		
學術倫理教育			2/2		
護理教育				2/2	
流行病學				2/2	
建議選修學分	5/5	3/3	2/2	2/2	

附註：

1. 擋修課程：同等學歷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慣性課程。
2.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8 學分(含必修，選修及論文 6 學分)，方得畢業。
3. 選修 12 學分，本所開放跨系所選修 4 學分；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
4. 於修業期間需至少參加過二次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參加一場口報（論文提案報告）、一場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5. 非在職同學可依據本所研究生助學金相關辦法於當學期開學前後各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6. 研究計劃審查通過後方得修習碩士論文。

104.06.30 所課程會議通過
104.06.30 所務會議通過
104.06.3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7.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科目總表(含選修)
學生修業規定(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專科護理師組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22 學分/31 小時				
(二) 選修	10 學分/10 小時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上	下	上	下	
生物統計學	3/3				專業基礎課程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論文					6 學分不列入計算
成人專科護理學(一)		2/2			專業核心科目
成人專科護理學(二)			3/3		
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6			
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4/8		
專題討論(一)			1/2		
專題討論(二)				1/2	
小計	5/5	8/11	8/13	1/2	22/31
(二) 專業選修 10/10 (學分/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3				各組必選
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的發展	2/2				各組必選
進階病理生理學		3/3			各組必選
進階藥理及治療學			3/3		專科護理師組必選
當代進階護理議題	2/2				
護理領導與管理	2/2				

課程發展	2/2				
醫療財務管理	2/2				
輔助療法於護理中的應用		2/2			
家庭照護		2/2			
實證護理之運用		2/2	2/2		
個案管理			2/2		
SPSS 使用與量性資料的判讀			3/3	3/3	
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		2/2	2/2		
質性研究與應用			2/2		
學術倫理教育			2/2		
護理教育				2/2	
流行病學				2/2	
建議每學期選修學分	5/5	3/3	3/3	2/2	

附註：

1. 擋修課程：同等學歷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慣性課程。
2.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8 學分(含必修，選修及論文六學分)，方得畢業。
3. 選修 10 學分；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
4. 無專科護理師証照或無完成 504 小時受訓證明者需加修：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二上 2 學分/2 小時及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二上 3 學分/12 小時。
5. 於修業期間需至少參加過二次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參加一場口報（論文提案報告）、一場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6. 研究計劃審查通過後方得修習碩士論文。

104.06.30 所課程會議通過
104.06.30 所務會議通過
104.06.3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7.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指引

96.1.4 所務會議製過
96.8.23 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2.04 系所務會議通過
99.12.17 所務會議製過
101.03.2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入學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護理系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二條 繳費、註冊、選課、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研究生[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以下統稱研究生)]第二學年(含)以前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第三學年(含)以後每學期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及依選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二、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系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主任同意後送教學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其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自行規定，至少須有一人具護理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三、碩士班一般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 四、碩士班在職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呈請教務會議通過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弘光科技大學部暨碩士班學則第七十五條)

第三條 獎學金(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 一、獎助對象為本系碩士班新生，含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類。
- 二、獎助名額及金額：甄試及考試入學各2名；每名獎助金額四學期共計10萬元，每名每學期補助2萬5千元。
- 三、凡符合下列資格，方可提出申請
 - (一)為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當年度入學就讀新生全職學生。
 - (二)為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當年度入學就讀新生總成績前四名，惟當年度辦理休學學生不得申請。
- 四、申請之學生請至各碩士班辦公室填寫相關表格提出申請，由各所做專業之評比後，送交招生組彙整後，提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並呈校長核定後，擇優發放。
- 五、審查方式由各所訂定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專業性評比之辦法，並據以作為評比，送交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參考。
- 六、一般規定
 - 1.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一上、一下及二上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才得於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於下學期不發給獎學金，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

- 2.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3.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4.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 5.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第四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系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規則辦理之。

第五條 休學、復學、退學

一、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弘光科技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四十一條）

二、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因病休學於復學時，應檢附公立醫院檢查證明。（弘光科技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四十二條）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等之處置比照弘光科技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2. 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3. 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4.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5. 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6.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弘光科技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四十五條)。

第六條 學分及課程(依護理系碩士班修習科目及學分之規定、碩士班同等學歷報考者補修學分之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臨床進階護理師組，專科護理師組學生需修滿38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70分以上始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考入本所者，得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歷報考者補修學分之規定」補修學分。
-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學生須先依補修學分規定之課程選課，於抵免通過後，再辦理退選。
- 五、『補修課程科目表』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至碩士班辦公室與本校教務處辦理。
- 六、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完之。
- 七、護理專業必選科目及實習，其中必選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將擋修該科實習。
- 八、本所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院務會議再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一、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1.轉學生。
- 2.轉系生。
- 3.曾依法在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
- 4.入學時，未辦理抵免之一年級復學生。
- 5.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選讀生。
- 6.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7.新生在入學前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含)以上證照者。
- 8.新生在入學前從事工作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該實務經驗可抵免之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認定。
- 9.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校修課完畢，取得學分之在校學生。
- 10.碩士班學生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先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11.雙聯學制學生。

二、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之科目為準；轉系、轉學生，則以轉

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為辦理抵免之依據。

- 三、抵免學分上限：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 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 五、抵免學分之辦理以一次為限，申請者應於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且需依抵免結果於學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加修輔系與雙主修學生，得於放棄聲明時申請學分抵免，惟亦以一次為限。再經轉系核准後，得重新辦理抵免。
- 六、除上述情形外，學生亦可參考註冊組網頁上之「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 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5 月底前確定指導教授，並將「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交至碩士班辦公室。由碩士班辦公室彙整造冊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造冊備查。
- 二、本系應為每位研究生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應於「論文提案報告」提案前向所長、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主任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申請時間為論文提案報告前之一個月，從上學期 10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及下學期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同一學年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之上限為 2 人。（上述人數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人數）
- 四、各組學生可以選擇不同組專業老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 五、本碩士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依據本所「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指導教授」相關規定如下：
 1.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聘請校外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且校外教授指導學生數上限為二人。但校外指導教授名單需以簽呈呈校長核定）。
 2.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須經所長同意，必要時得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須找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經所長同意並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呈院長核定後，始可擔任指導教授；且須再搭配一名所內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的職責為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撰寫等。
- 六、於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人數須多於指導教授人數。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該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七、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所務會議通過，且經所長核章後始得更換，由碩士班辦公室彙整表單後，並將表單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存檔。（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七十條）。

第九條 論文審查相關事宜

- 一、第一階段：需修完「護理研究」、「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實習(一)」、「成人專科護理學(一)」、「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一)」、「生物統計學」、「護理理論」，成績達70分以上，使可申請「論文提案報告」。
- 二、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10月1日至1月31日)及第二學期(3月1日至7月31日)，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論文之前三章(含研究方法)，並舉辦「論文提案報告」，請於提案報告前二週提出。
- 三、第三階段：依規定日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考試日期請於考前二十日提出申請，並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印妥需要份數（同學及考試委員人數）交給各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1學期1月31日、第2學期7月31日前完成。其實施由各研究所排定地點、時間，並於事前公告或通知後舉行（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四、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由研究生於考試十四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五、研究生之畢業論文需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請參照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請參照：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表單<http://web.hk.edu.tw/~reg/index1-1.html>】

- 一、學位考試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完成該所應修課程與學分者。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已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四)符合「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要點」之一：
 - 1、畢業論文需於口試前經所屬學院送至至少2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通過，認定畢業論文符合水準之成績證明。
 - 2、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於各專業領域之期刊中(需附刊登期刊影本)；上款期刊接受刊登之書面證明或小幅修正後刊登之書面證明(需附證明)。
 - (五)畢業前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論文相關專業學術文章，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 二、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 三、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

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於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會議訂定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參加，始得舉行。（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學位口試及申請（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要點）

一、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1學期1月31日、第2學期7月31日前完成**，由各碩士班排定地點、時間於事前公告或通知後舉行。

二、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三、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二十日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碩士班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

四、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進行審查，通過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二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並會同所長在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考試分數，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弘光科技大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

二、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弘光科技大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

三、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須更改學位考試日期或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學位考試期限內完成考試時，應於原定學位考試日期之五天前，填寫「更改論文考試日期申請書」或「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兩份，經指導教授、所長核准及院長、教務長簽章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教學組存查。學位考試日期之更改以二次為限，超過更改次數則視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請逕自填寫「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辦理撤銷手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弘光科技大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離校手續

一、時間：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需附件之論文精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教學組查驗，並將查驗

後之論文精裝本正本、平裝本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提要)光碟片一片送交學校圖書館永久保存，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教學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二、線上建檔及填寫授權書，相關細則辦法及表單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辦法』。

三、離校程序單，請至教學組索取。

第十四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SN）。

第十五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呈請院長、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業一覽表

學年度	修業流程	備註
103	1.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內確定指導教授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表二)
	2.第二學年：舉辦論文提案報告 第一學期(10月1日~1月31日) 第二學期(3月1日~7月31日) ◎繳交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及指導委員會成立申請書	需備齊文件： □ 論文提案報告申請書(表三)(需附委員的C.V) □ 審查委員2名(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表3份(表七)(活動結束請繳回行政組) □ 收據(1000元→校外委員/人) □ 委員聘函 □ 臨時通行証申請表(校外委員如有需要,可提出申請) 小叮嚀： 請同學要與指導教師及二位委員密切連繫,隨時審視論文的狀況
	3.畢業前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 學術研討會 至少發表一篇與論文相關專業學術文章,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4.論文外審 ◎修業期間若曾發表一篇專業學術文章於 期刊 者,則不需經過論文外審程序,即可提出口試申請。學生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需備齊文件： □ 論文外審申請書1份(表四)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1份 □ 校外委員2名 □ 論文初稿2份 □ 委員回郵信封 □ 外審聘函 □ 收據(1000元→校外委員/人) □ 外審評分單2份 備齊資料後寄出。
	5.學位考試流程(口試) 學生申請口試 ↓ 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 ↓ 口試 ↓ 口試及格 ↓ 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辦法 ↓ 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	◎口試前14天要先將初稿給口試委員 *申請口試所需文件 □ 論文考試申請書2份(表五)(1份教務處-註冊組留存,1份所辦留存)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1份(口試申請流程跑完時,需自己保管,日後放置於論文中,論文正本繳交至註冊組,影印本交至所辦) □ 在校成績單1份 □ 論文初稿一份 □ 畢業前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論文相關專業學術文章,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 外審結果證明或期刊發表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記錄表(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函及明細表(需蓋校印)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通行証申請表(校外委員如有需要,可提出申請) <p>*口試當日需備齊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口試聘函及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口試評分單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指導費 5000 元;若是有共同指導者 5000÷人數=指導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委員口試費 2000 元/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依學校規定(附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要錄音及記錄(口試完畢時要交至行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程序單(請至教務處領取)
<p>附註 1: 畢業論文書寫格式注意事項: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p> <p>附註 2: 國內交通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研討(習)會、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準則」辦理。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按實支給。</p> <p>*碩士班相關表格之下載路徑:弘光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註冊(單位網頁: http://web.hk.edu.tw/~reg/8index.htm)→研究所碩士</p>		

論文提案報告(前三章)申請流程

申請條件

103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需修完「護理研究」、「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實習(一)」、「成人專科護理學(一)」、「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一)」、「生物統計學」、「護理理論」。

*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09 或 E202 場地，網址 <http://nur.hk.edu.tw/hire/property.php> 若有疑問請洽 04-26318652 分機 3030。



向所辦申請口試時，需繳交之表單

論文提案報告申請書：請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後，附上校外委員(至少一名)的 CV，提報前二週向所辦提出申請。
公文、聘函、公告、通行證:請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



口報當天需準備事項

計畫審查表(三份)
審查費收據(校外委員)
聘函(三份、請至所辦領取)



口報結束當天需繳交表單至所辦

計畫審查表(三份)
審查費收據(校外委員)
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紀錄單
論文發表簽到單

論文外審申請流程

申請條件

完成論文提案報告(前三章)。



向所辦申請外審時，需繳交之表單

- ◎論文外審申請書 1 份：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後，附上校外委員(2 名)的 CV，向所辦提出申請。
- ◎論文初稿 1 份、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聘函:請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



寄給外審委員資料

- ◎收據
- ◎外審聘函(請至所辦領取)
- ◎論文初稿
- ◎委員回郵信封(收件人住址: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護理系、收件者:劉芳昌)
- ◎外審評分單



外審委員寄給所辦資料

- ◎收據
- ◎外審評分單

備註:

畢業前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論文相關專業學術文章，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申請口試前需完成事項

- ◎繳交在校成績單 1 份
- ◎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論文相關專業學術文章，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 ◎外審結果證明或期刊發表證明
- ◎繳交護理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記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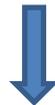
*口試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09 或 E202 場地，網址 <http://nur.hk.edu.tw/hire/property.php>
若有疑問請洽 04-26318652 分機 3030。



向所辦申請口試時，需繳交之表單

- ◎論文考試申請書 2 份。
- ◎論文初稿 1 份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日後放置於論文中)。
- ◎公文、收據、公告、聘函、臨時通行証申請表:請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

*口試前 14 天要先將初稿給口試委員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單

- | | |
|-----------------|------------|
| ◎收據(指導教授費用)1 張 | ◎論文發表簽到單 |
| ◎收據(口試委員口試費)3 張 | ◎口試評分單 3 張 |
| ◎收據(口試委員交通費) | ◎考試委員審定書 |
| ◎委員聘函(請至所辦領取) | ◎錄音 |
|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 |



口試結束需繳交至所辦資料

- | | |
|-----------------|------------|
| ◎收據(指導教授費用)1 張 |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
| ◎收據(口試委員口試費)3 張 | ◎論文發表簽到單 |
| ◎收據(口試委員交通費) | ◎口試評分單 3 張 |

護理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考試程序

- 一、召集人宣布考試時間開始。
- 二、召集人邀指導教授介紹碩士研究生。
- 三、召集人介紹論文考試委員。
- 四、研究生論文報告二十分鐘。
- 五、研究生接受口試委員提問。
- 六、研究生退席、口試委員評定成績。
- 七、口試委員填寫論文口試評分表，並於論文口試結果通知書上簽名。
- 八、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登記成績並簽名。
- 九、研究生入席，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結果。

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者補修學分之規定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6.3.27 護研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98.3.19 護研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6.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0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同等學力研究生應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如下：

(一) 共同科目：

碩士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	補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
生物統計學	3/3	生物統計學概論(二技)	2/2
護理研究	3/3	護理研究概論(二技)	2/2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3	身體評估(含實驗)(二技)	2/3

備註：具有 NP 執照者可抵修大學身體評估(含實驗)課程

(二) 分組專業核心科目：

碩士班組別	補修科目	學分數/小時
成人組、專科護理師組	內外科護理學、	4/4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技)	4/9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依其專業背景補修:	
	產科護理學、	2/2
	或兒科護理學	2/2
	兒科護理學實習	4/9
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依其專業背景補修:	
	社區衛生護理學	2/2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4/9
	或長照護理學實習(二技)	4/9
精神衛生組	精神衛生護理學	2/2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二技)	4/9

備註：

- 一. 大學部學生在職進修肄業者本所得繳驗大學進修成績單；由所長暨指導教授輔導辦理補修學分。
- 二. 高考及格成績不得抵免大學學分。
- 三. 研究生所補修學分及格後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計算。
- 四. 同等學力學生抵免大學部實習學分，具教學醫院或衛生所擔任全職護理師工作，五年內滿三年(含)以上，可提出申請。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相關資料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實習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一般規則

- 一、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領有護理師執照，實習時應遵守中華民國護理人員法之相關規定。
-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各實習課程之各項規則；若實習單位之要求或規定與本系(所)規則有所衝突時，須與指導老師討論後再做決定。
- 三、 實習時，服裝儀容需符合該實習場所之規定。

第二條實習應注意事項

- 一、 實習期間上、下班需向指導老師或單位長官報告，應完成所負責之工作，並做必要之交班。
- 二、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准會客、接聽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寫信或處理其他私事。
- 三、 實習時間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 四、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個案維持良好護病關係，不得與個案有私人財物之往來。
- 五、 實習期間應保持謙恭有禮的學習態度，虛心接受指導。
- 六、 愛惜公物並善加保養，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
- 七、 實習期間至各機關使用圖書館,應遵守規定，以免破壞校譽。
- 八、 實習成績考核與獎懲依各實習課程之規定執行。
- 九、 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或不能參加實習討論會時，應依「實習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十、 學生於進行臨床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弘光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第七條）
- 十一、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弘光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第九條）。

第三條實習請假規則

一、 病假

- (一) 學生若因病不能實習需有醫師證明向指導老師請假。若無相關證明者，一律

不給病假。病假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家屬親自向指導老師或單位長官報告，不可由同學轉告，延遲報告者以曠實習論。

(二) 上班時如突發急症時，應先向單位長官、指導老師請假。准許後方能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

(三) 病假需填寫請假三聯單，並採1:1補實習。

二、事假

(一) 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准予事假。

(二) 因事不能實習者，需於實習前8小時持請假證明向指導教師請假，准假後需向實習單位報備。

(三) 未按請假手續辦理或未准假即未實習者，以曠實習論。

(四) 事假需填寫請假三聯單，並採1:1補實習。

三、喪假

(一) 因實習時數短為維護實習品質，父母或公婆死亡可准二天喪假，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弟姊妹准予一天喪假。

(二) 喪假需填寫請假三聯單並附訃聞，不需要補實習。

四、婚假

(一) 學生本人結婚給予事假乙週。

(二)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二聯單，並附結婚喜帖；不需補實習。

五、分娩假

(三) 導師、系主任逐級簽核，學務長核准，並以二週為限，超過部分均依病假規定請假。

(四)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二聯單，並附嬰兒出生證明；不需補實習。

(五) 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四分之一時，則需重修，該科護理可申請重新實習。

六、流產假

(一) 導師、系主任逐級簽核，學務長核准，懷孕未足12週者5天（含假日），並以二週為限，超過部分均依病假規定請假。

(二)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二聯單，並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不需補實習。

(三) 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四分之一時，則需重修，該科護理可申請重新實習。

七、 法定傳染病假

- (一) 若醫師確診罹患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需配合治療隔離者，在治療隔離期間可申請法定傳染病假。
- (二) 請假學生一律填請假二聯單，並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不需補實習。

八、 曠班

- (一) 曠班8小時，需補3倍曠班時數，將予警戒至大過之處分。
- (二) 無故曠班16小時以上者，該科實習不以計算，嚴重則可勒令退學論。
- (三) 實習討論會若缺席(不論何種假)超過三分之一時數，該科實習不計算，嚴重則可勒令退學論。

九、 遲到

- (一) 以15分鐘為一單位，不足15分鐘者，以15分鐘計。
- (二) 凡遲到，第一次補時數3倍，第二次補6倍，第三次補9倍，第三次以上視情節輕重予以警戒至小過處分。

十、 請假注意事項

- (一) 若因請假需補實習者，可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立即安排補實習時數。
- (二) 補實習時數加上實習時數(一天內之實習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

第四條本規則未盡事宜，交由系所務會議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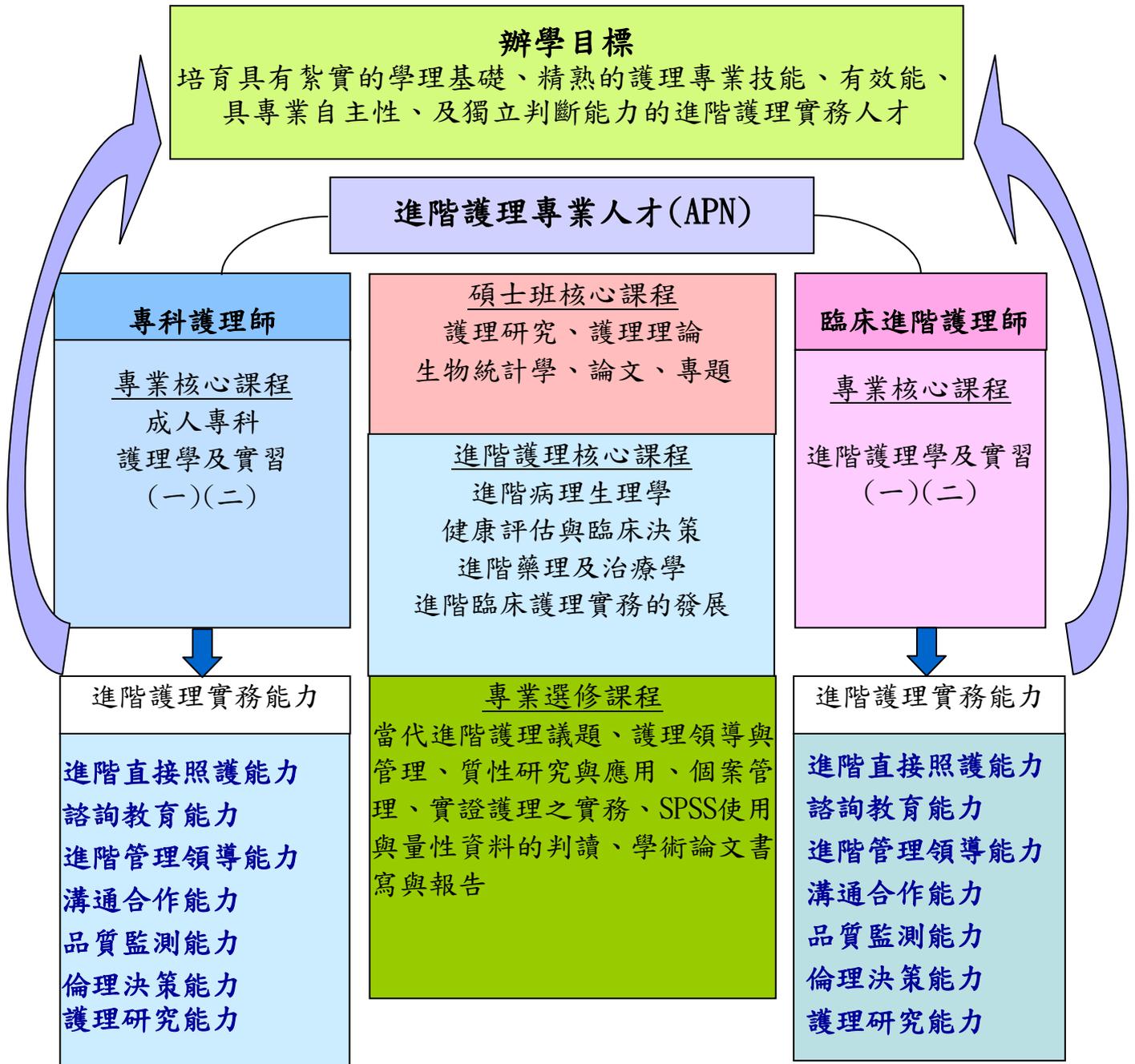
第五條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護理系碩士班實習規劃

一、培育目標

辦學目標	培育「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dvanced Practice Nurse ; APN)」
畢業生應具備的專業角色功能	臨床進階護理師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 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
整體課程設計與發展	奠基於基礎護理教育之八大核心能力與素養(一般臨床護理技能、批判性思考能力、基礎生物醫學科學、溝通與合作、關愛、倫理素養、克盡職責、終身學習)
	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開課組別	CNS--成人、產兒與家庭照護、長期照護暨社區、精神衛生
	NP--成人組

圖二、護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



二、實習規劃

年級 /學期	實習科目	實習學 分數*	實習 時數	實習 天數	實習重點*	實習日期
一下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成人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長期照護暨 社區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產兒與家庭 照護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精神衛生組	3 學分	108 小時	13.5 天	1.重點在訓練學生獨立照護 個案能力之外，強調概念/ 理論與臨床的結合，同時聯 結所需資源協助個案處理護 理問題。 2.運用行為過程分析為工具 引導學生。	課程負責教師需於 <u>一月底</u> ，彙 整學生名單、預計實習單位、 實習日期及時間，交至碩士班 辦公室。自第九週開始實習。
二上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成人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長期照護暨 社區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產兒與家庭 照護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精神衛生組	3 學分	108 小時	13.5 天	1.運用臨床推理與批判思 考，判讀、應用與臨床問 題相關之實證證據。 2.訓練學生應用或發展具有 實證為基礎之臨床照護計 畫/報告/指引。	課程負責教師需於 <u>八月底</u> ，彙 整學生名單、預計實習單位、 實習日期及時間，交至碩士班 辦公室。自第九週開始實習。

*附註:

1. 學生實習期間所關注的臨床問題，均應包含「病患、家屬、護理人員及健康照護體系」等三面向。
2. 學分數：實習時數 = 1：2；實習時數=3 學分 x2 倍 x18 週= 108hrs= 13.5 天

年級/ 學期	實習科目	實習學 分數*	實習 時數	實習 天數	實習重點
一下	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 (一)	3 學分	108 小時	13.5	訓練學生一般及慢性疾病之醫療健康問題的直接照護能力，使學生了解專科護理師角色功能之運作，具備評估和解決問題所需的技能，提升學生初級健康的照護能力，使學生在此階段學習從全人健康及疾病的角度提供全面醫療及護理照護。
二上	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 (二)	4 學分	144 小時	18	培養學生處理身體急重症複雜疾病問題之進階照護能力，學生在此階段學習從統合性的角度提供急重症個案全人醫療及護理照護。
二下	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	4 學分	252 小時	31.5	未有專科護理師執照者，需加修此實習科目，此為訓練學生具備常見疾病之鑑別診斷醫療及照護計畫之執行及評值，藉此強化學生提供全人健康、疾病醫療及護理照護之基礎能力，以確保學生未來執行專科護理師角色功能之品質。

*附註 1: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一)與(二)的學分數：時數 = 1：2；實習時數=3 學分 x2 倍 x18 週= 108hrs= 13.5 天；實習時數=4 學分 x2 倍 x18 週=144hrs= 18 天；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的學分數：時數 = 1：3.5；實習時數=4 學分 x3.5 倍 x18 週= 252hrs= 31.5 天

**附註 2: NP 執照或無醫院受訓證書者才需選修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

三、實習指導方式：雙師制

醫院臨床指導教師 (preceptor) 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供學生於實習單位相關實習事宜的協助。2.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問題。3.與學生討論其臨床作業。4.評核學生「學生實習計畫」的執行。5.考核學生臨床實習表現成績。
學校指導教師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評估「學生實習計畫」之適切性及可行性，並與臨床指導教師協調，達成共識。2.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須於期初、中、末至單位訪視，並進行bedsite或clinical teaching;3.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問題。4.參與病房實習檢討會。5.批核學生臨床實習作業成績。6.主動與 preceptor 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實習進度。

※ 附註:

- 1.學生須儘可能與 preceptors 上同樣的班（若有特殊情形不可超過2次）;
- 2.更動班別需同時通知 preceptors 及學校指導教師。

四、落實進階專業能力的實習 [參考自美國 NACNS 所訂七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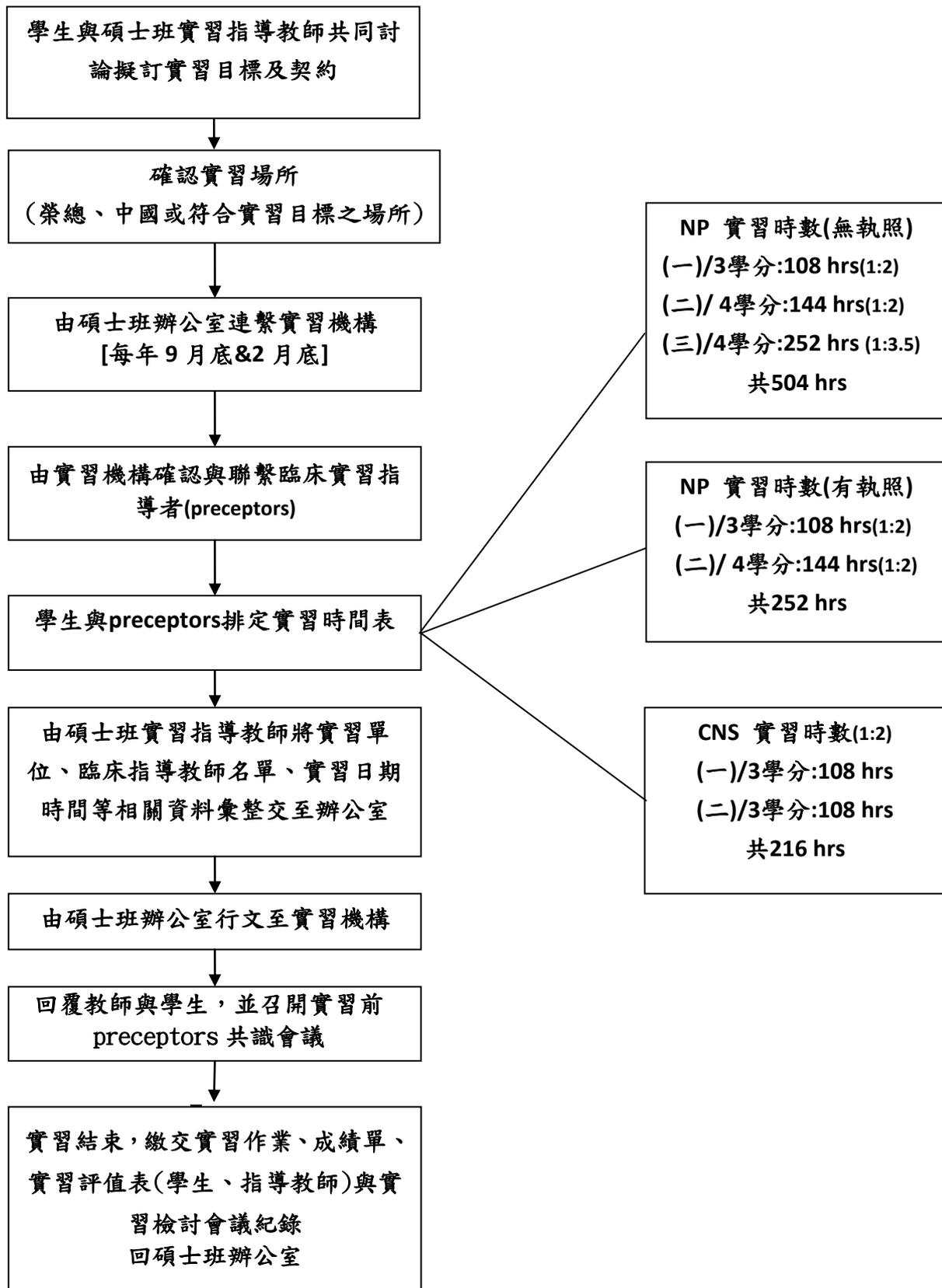
※實習總目標：培育學生成為臨床進階護理師

進階專業能力	所對應之實習規畫與內容
1. 進階直接照護能力	研討複雜個案或臨床問題的評估、處置與評值，運用相關理論知識與實證證據，以應用或發展進階護理處置策略或照顧指引。
2. 諮詢教育能力	提供病患及家屬有關於疾病照護之諮詢，並提供或尋求專業內與專業間的專業諮詢，以改善臨床問題，謀求照護對象最大福祉。
3. 進階管理領導能力	評估、建立與促進照護系統內與系統之間的溝通合作，以達照護對象之最佳效益。
4. 溝通合作能力	運用管理領導知識，分析健康照護系統內的重要政策或問題，並能敏感於當今健康照護政策與趨勢，以識別與分析其對臨床實務之影響與相關性。
5. 品質監測能力	實習過程中與同儕間相互批判辯證、向醫療照護團隊進行專題報告，以強化知識整合能力、表達力與教育能力，應用其進階護理知識及技能於病患教育、護生教育及護理人員之在職教育。
6. 倫理決策能力	應用與評價與臨床問題相關之實證研究證據，或進行解決或改善臨床問題之研究。
7. 護理研究能力	運用進階護理知識、以批判思考之反思辯證方法，對於進階護理實務之相關倫理照護困境採取問題導向學習，進行情境演練與討論。

五、實習場所的選擇

實習場所選擇的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進階護理專業人才」之辦學目標契合 2. 可落實學生進階護理實務之學習經驗 3. 考量學生個別化進階護理之學習需求
臨床指導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畢業，且具有兩年以上的臨床工作經驗 2. 碩士在學，且具有兩年以上的臨床工作經驗 3. 大學畢業的小組長以上(包括護理長、副護理長)或專科護理師，且具有五年以上的臨床工作經驗
實習場所的評值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提供學生照護較為複雜的個案或應用進階照護指引的實習機會； 2. 能讓學生學習提供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教育、諮詢與溝通合作； 3. 能提供實習機會讓學生發揮有效能之領導管理能力； 4. 能提供實習機會讓學生應用實證研究證據於實務之中，或發現與進階實務有關之研究問題； 5. 能提供實習機會讓學生運用進階護理知識及批判思考方法於進階護理實務相關之倫理情境，並做成適當之倫理決策； 6. 該單位進階護理專家的運作模式值得推薦； 7. 擁有適當的資源。

六、實習安排流程圖



圖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流程圖

弘光護理系碩士班進階護理實習：學生評量表

學生姓名：

實習醫院與單位：

評值日期：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恭喜您！此階段之進階臨床實習即將告一段落，為使本系碩士班進階臨床實習的安排更加圓滿，懇請您對於該實習場所在進階臨床實習方面所提供的相關資源以及實習指導教師的實習指導方式，依下列題項表達您的同意程度，5：「完全同意」、4：「大部份同意」、3：「無同意或不同意」、2：「不太同意」、1：「完全不同意」。最後衷心感謝您的參與，讓我們共同為本所進階護理實習的遠景盡一份心力。

	5	4	3	2	1
A. 實習場所					
1. 可提供我進階照護的實習機會(照護較為複雜的個案或發展進階照護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2. 可提供我落實諮詢能力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提供我落實溝通合作能力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溝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可提供我發揮領導管理能力的實習機會(包含品質控制與監測、政策相關問題的分析與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5. 可提供我落實教育能力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6. 可讓我瞭解如何應用理論與實證基礎之照護處置於病人照護(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7. 可提供我運用進階護理知識及批判思考方法於進階護理實務相關之倫理決策能力的實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8. 該院或該單位進階護理專家之運作模式值得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9. 此實習場所擁有足夠之各項相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B.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10. 我進階護理專家的角色模範	<input type="checkbox"/>				
11. 能啟迪與協助我落實各項進階護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2. 能掌握我的學習狀況，並適時加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3. 能客觀進行實習評量，並與我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系碩士班實習指導教師					
14. 是我進階護理專家的角色模範	<input type="checkbox"/>				
15. 能啟迪與協助我落實各項進階護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6. 能掌握我的學習狀況，並適時加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7. 能正確批改作業與客觀進行實習評量，並與我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18. 能配合學校及實習單位，並作為學校、學生、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與單位溝通的橋樑

C. 實習安排

19.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課程的各項安排適當
20.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之作業質量適當
21.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之評值方式適當
22.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的安排對我未來成為進階護
理專家有關鍵性的正向影響

請寫下您對本次進階臨床實習計畫之意見及建議

弘光護理系碩士班進階護理實習：教師評量表（本系碩士班教師版）

學生姓名：

實習醫院與單位：

評值日期：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感謝您！此階段之進階臨床實習即將告一段落，為使本系碩士班進階臨床實習的安排更加圓滿，懇請您對於該實習場所在學生進階臨床實習方面所提供的相關資源以及實習指導教師的實習指導方式，依下列題項表達您的同意程度，5：「完全同意」、4：「大部份同意」、3：「無同意或不同意」、2：「不太同意」、1：「完全不同意」。最後衷心感謝您的參與，讓我們共同為本所進階護理實習的遠景盡一份心力。

	5	4	3	2	1
A. 實習場所					
1. 可提供學生 <u>進階照護</u> 的實習機會(照護較為複雜的個案或發展進階照護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2. 可提供學生落實 <u>諮詢能力</u> 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提供學生落實 <u>溝通合作能力</u> 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溝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可提供學生發揮 <u>領導管理能力</u> 的實習機會(包含品質控制與監測、政策相關問題的分析與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5. 可提供學生落實 <u>教育能力</u> 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6. 可讓學生瞭解如何應用理論與實證基礎之照護處置於病人照護(<u>研究能力</u>)	<input type="checkbox"/>				
7. 可提供學生運用進階護理知識及批判思考方法於進階護理實務相關之 <u>倫理決策能力</u> 的實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8. 該院或該單位進階護理專家之運作模式值得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9. 此實習場所擁有足夠之各項相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B. 本系碩士班實習指導教師					
10. 我可以成為學生進階護理專家的角色模範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能啟迪與協助學生落實各項進階護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能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並適時加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能客觀進行學生的實習評量，並與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能正確批改作業與客觀進行學生的實習評量，並與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15. 能配合學校及實習單位，並作為學校、學生、臨床實習
指導教師與單位溝通的橋樑

C. 實習安排

16.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課程的各項安排適當
17.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之作業質量適當
18.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之評值方式適當
19.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的安排對學生未來成為進階護理專家
有正向影響

請寫下您對本次進階臨床實習計畫之意見及建議

弘光護理系碩士班進階護理實習：教師評量表（臨床教師版）

學生姓名：

實習醫院與單位：

評值日期：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感謝您！此階段之進階臨床實習即將告一段落，為使本系碩士班進階臨床實習的安排更加圓滿，懇請您對於該實習場所在學生進階臨床實習方面所提供的相關資源以及實習指導教師的實習指導方式，依下列題項表達您的同意程度，5：「完全同意」、4：「大部份同意」、3：「無同意或不同意」、2：「不太同意」、1：「完全不同意」。最後衷心感謝您的參與，讓我們共同為本所進階護理實習的遠景盡一份心力。

	5	4	3	2	1
A. 實習場所					
1. 可提供學生 <u>進階照護</u> 的實習機會(照護較為複雜的個案或發展進階照護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2. 可提供學生落實 <u>諮詢能力</u> 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提供學生落實 <u>溝通合作能力</u> 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溝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可提供學生發揮 <u>領導管理能力</u> 的實習機會(包含品質控制與監測、政策相關問題的分析與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5. 可提供學生落實 <u>教育能力</u> 的實習機會(專業間或專業內或病患、家屬的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6. 可讓學生瞭解如何應用理論與實證基礎之照護處置於病人照護(<u>研究能力</u>)	<input type="checkbox"/>				
7. 可提供學生運用進階護理知識及批判思考方法於進階護理實務相關之 <u>倫理決策能力</u> 的實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8. 實習場所中進階護理專家的運作模式值得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9. 實習場所擁有足夠之各項相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B.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10. 我可以成為學生進階護理專家的角色模範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能啟迪與協助學生落實各項進階護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能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並適時加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能客觀進行學生的實習評量，並與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C. 實習安排

- | | | | | | |
|-----------------------------------|--------------------------|--------------------------|--------------------------|--------------------------|--------------------------|
| 14.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課程的各項安排適當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之作業質量適當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之評值方式適當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本次進階臨床實習的安排對學生未來成為進階護理專家有正向影響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寫下您對本次進階臨床實習計畫之意見及建議

表二、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主旨：檢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請查照。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_____碩士班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人姓名	關 係	備 註
				年 月 日			
現在 住址				電 話	住 家		
永久 住址					行 動		

二、指導教授名單 (以下表格由指導教授填寫)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主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六十九條：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經所長同意後送教學組登記通知

教務處教學組

所長

(簽章) 院長

(簽章)

FM-10420-A24
表單修訂日期：99.03.26
保存期限：永久保存

表三、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及指導委員會成立申請書

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及指導委員會成立申請書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指 導 教 授	論 文 題 目
護理研究所				

主旨：上列研究生論文前三章已撰就，並推薦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推薦論文指導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

論文指導委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學 術 職 稱	學 歷	研 究 與 實 務 專 長 (請附 CV)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間： 地點：

【學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前三章】 指導教授 (簽章) 請同意舉辦論文提案報告。 敬呈

副主任： (簽章) 所長： (簽章) 院長： (簽章)

表四、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外審申請書

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外審申請書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指導教授	論 文 題 目	系 所
					護理研 究所

主旨：上列研究生論文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外審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

一、外審委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學 歷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 指導教授 (簽章) 請同意論文外審。 敬呈

組長： (簽章)所長 院長 (簽章)

表五、碩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論 文 題 目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要點」之一：(請指導教授勾選，並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

一、研究生之畢業論文需於口試前經所屬學院送至少 2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通過，認定畢業論文符合水準之成績證明。請附論文及成績證明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於各專業領域之期刊中。請附刊登期刊影本

三、前款期刊接受刊登之書面證明或小幅修正後刊登之書面證明。請附證明

【學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 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 敬呈

所長 (簽章) 院長 (簽章)

主旨：上列研究生論文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一、考試委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學 歷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二、考試地點：

三、考試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敬呈

所長 (簽章) 院長 (簽章) 教務長 (簽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需親自辦理，非本人辦理者，須檢附本人委託書。
2. 本表需一式兩份，一份系上留存，一份由教務處教學組一註冊留存(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手續)。

FM-0041-103
表單修訂日期：98年06月05日
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或取消學籍

表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_____學年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學號:

班別:

會談時間:

地點:

討論內容/研究進度:

指導教授之建議:

下次討論前之進度/預完成事項:

臨時動議:

學生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請學生完成電腦打字後，第一聯由學生存查，第二聯送交指導教授存查，第三聯送交研究所所辦存查

表七、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表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學年度		申請人	
研究計劃題目					
研究計劃 及說明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審核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意見陳述：					

表八、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發表暨參與記錄表

97.6.23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10 所務會議修訂

102.04.18 所務會議修訂

103.06.06 所務會議修訂

學 號	姓 名	指 導 教 授			
類 型	學術文章發表能力：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請檢附發表證明影本。				
日 期	文 章 題 目	期 刊 論 文 (✓)	論 文 口 頭 發 表 (✓)	論 文 海 報 發 表 (✓)	
類 型	研討會（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日 期	文 章 題 目	演 講 者	時 數		
類 型	口報（論文提案報告）				
日 期	題 目	論 文 發 表 者	主 持 人 簽 名		
類 型	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日 期	題 目	論 文 發 表 者	主 持 人 簽 名		

備註

1：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二場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2：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一場口報（論文提案報告）、一場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表九、研究生補修課程科目

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研究生補修課程科目表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補 修 課 程 科 目

開 課 系 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簽 核

承辦系所	指導教授
輔導學生瞭解所需補修之課程	查核學生補修課程
系所主任	院 長
覆核學生補修課程	
教學組(註冊)承辦人員	教學組(註冊)組長

說明：

- 一、各研究所依實際需要規定該所研究生需補修之基礎科目，其科目及學分時數由系所核定，並且須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程序。
- 二、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6 條規定辦理。
- 三、依本校學則規定：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基礎科目，**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在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補修研究所課程以 70 分為及格。
- 四、補修課程選課則依每學期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填單辦理選課**。
- 五、本表正本存於教務處教學組，影本一份系上留存，一份學生留存。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一、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 | | | |
|----------------------|---------|--------------|
| 1.封面(圖 1) | 7. 中文摘要 | 13.論文本文 |
| 2.書名頁 | 8. 英文摘要 | 14.參考文獻 |
| 3.學位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附件一) | 9.目錄 | 15.附錄 |
| 4.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附件二) | 10.表目錄 | 16. 封底 |
| 5.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附件三) | 11.圖目錄 | 17.論文書背(圖 2) |
| 6.誌謝 | 12.符號說明 | |

二、規格說明：

1.論文尺寸及紙張：以 210 mm X 297 mm 規格以 A4 大小之七十磅白色模造紙或白色影印紙打印。詳細規格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撰寫須知」(如附件四)。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留存之論文，需將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正本資料，依編印項目次序裝訂為精裝本於畢業離校流程時繳交。

2.論文電子檔案上傳及授權書：

請於畢業離校前依本校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上傳，並親自至本校圖書館簽署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弘光博碩士論文系統查詢，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圖書館（分機：2285）。

3.其餘撰寫細則請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4.碩士論文相關規定及表單，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網頁下載

【<http://reg.hk.edu.tw/index1-1.html>】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弘光科技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取得 _____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基於推動讀者間「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與回饋社會及學術研究之目的，**同意非專屬授權下列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論文收錄、重製、公開陳列、與發行，或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與論文數位化檔案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列印或複印等利用。

1. 授權弘光科技大學：

- 同意立即公開紙本及論文數位化檔案(包含校內以及網際網路)
- 同意紙本論文立即上架；論文數位化檔案校內公開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意紙本論文立即上架；論文數位化檔案校外公開時間為2年後公開6年後公開
- 因產學合作或申請專利(申請案號為：_____)，同意於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後再行公開紙本及電子形式之全文資料(電子檔案之論文名稱、關鍵字以及中英文摘要立即公開 與全文同時公開)。《依據教育部 函(中華民國函(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 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延後公開合理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本人同意有償授權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弘光科技大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本人同意本項有償授權產生的權利金：【請勾選其一】

- 捐贈弘光科技大學做為發展基金
- 回饋本人【立書人同意若通訊資料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法支付時，自撥(支)付日起算超過 1 年後，自動將此款項捐贈弘光科技大學校務使用。若未勾選，視同捐贈弘光科技大學做為發展基金。】

2. 授權國家圖書館(法定寄存圖書館)：

- 同意立即公開紙本及論文數位化檔案全文。
- 同意紙本論文立即上架，論文數位化檔案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上載網路公開
- 同意紙本論文立即上架，不同意公開電子檔論文全文。
- 因產學合作或申請專利中，預計申請 已申請，案號為：_____，同意於_____月_____日後再行公開**紙本及論文數位化檔案全文**(電子檔案之論文名稱、關鍵字以及中英文摘要立即公開 與全文同時公開)。《依據教育部 函(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 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延後公開合理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注意事項：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

1. 上述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2. 本授權書請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以利辦理離校手續。

授權人簽章：_____ 學號(務必填寫)：_____

日 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FM-11302-001
 表單修訂日期：104.04.22
 保存期限：十年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_____研究所_____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 所：_____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列印)

(簽名)

論文口試及格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撰寫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1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碩士班研究生須撰寫學位考試論文之規定，特制定「弘光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撰寫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第二條 碩士論文封面編排，採用橫式。封面邊界為上邊界 2.5 公分、下邊界 1.2 公分、左邊界 2.2 公分、右邊界 2.4 公分，行距為最小行高 25pt，字元間距為加寬且點數設定為 1pt，弘光科大校徽高 2.64 公分、寬 2.9 公分。封面書寫內容、字型、大小請參照圖一所示。
- 第三條 論文書背之寬度及字體大小視個人的論文份量而定，中文字體統一為標楷體，英文字體及阿拉伯數字統一為 Times New Roman。書背範例如圖二。
- 第四條 論文本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且一律以 A4 大小之七十磅白色模造紙或白色影印紙打印。
- 第五條 本文邊界為上邊界 2.5 公分、下邊界 2.5 公分、內部邊界 2.6 公分、外邊界 2 公分，裝訂邊邊界 0 公分，行距為最小行高 25pt，字元間距為加寬且點數設定為 0.5pt。本文內文之中文字體統一為標楷體，英文字體及阿拉伯數字統一為 Times New Roman。
- 第六條 論文封面用紙、論文本文書寫章節及其他本須知未規定事項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代論作者，其書寫章節由各系、所自訂，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技術報告可包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等章節。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實作論文之型式完成，其書寫章節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第七條 論文格式需依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
- 第八條 本標準各項規定，適用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與技術報告。
- 第九條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

97.12 修訂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護理系碩士班研究室充分發揮其功能，並維持其整潔之使用環境，特訂定此規則。

第二條 護理系碩士班研究室之管理由護理系行政組及護理系碩士班全體研究生專責。

第三條 護理系碩士班研究室提供以下情況使用：

- 一、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自習
- 二、護理系碩士班教師小組討論
- 三、護理系碩士班教師與學生之討論
- 四、護理系碩士班教師和研究生閱讀、研究

第四條 護理系碩士班研究室之借用規則

- 一、護理系碩士班研究室的使用需要辦理電腦刷卡，收取保證金 100 元，學生可自由申請。學期中刷卡若是遺失，要通知行政組人員註銷，訂金沒收，需要者可重新辦理。學生畢業時需將刷卡繳回，並退還保證金。忘了帶卡可至護理系碩士班行政組登記借用。
- 二、研究室配備九台電腦，使用時要填寫使用單。
- 三、研究室內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本校公有財產，嚴禁蓄意破壞、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如有違反規定者，一經查獲，則依本校破壞公物及竊盜之規定辦理。
- 四、使用者不得拆卸或移動各項軟、硬體設備；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五、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OD-0150-001)」、「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及「弘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0150-004)」。
- 六、若有違背以上規定之行為，本系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權或依校規處理。
- 七、借用結束務必將垃圾帶離研究室，桌椅要排列整齊並將門窗、冷氣、電燈確實關閉，若發現未達此規定連續兩次，將取消該學年此借用人之借用權。
- 八、若需使用碩士班之視聽器材，請向行政組另行借用。

第五條 研究室內之應屆畢業生論文及圖書提供護理系碩士班教師及研究生借閱，借閱時限於室內借閱。若遺失借閱書籍，照該書之定價賠償，定價不可查者，一律以 500 元為賠償金。本辦法經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96年8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8日修定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4月14日修定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5月19日修定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系碩士班新生，含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類。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甄試及考試入學各2名；每名獎助金額四學期共計10萬元，每名每學期補助2萬5仟元。
- 四、凡符合下列資格，方可提出申請，
 - (一) 為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當年度入學就讀新生全職學生。
 - (二) 為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當年度入學就讀新生總成績前四名，惟當年度辦理休學學生不得申請。
- 五、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由所做審核後送交招生組彙整，經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
- 六、其他
 - (一)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才得以領取獎助學金。
 - (二) 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三) 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四)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 (五) 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

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且符合本辦法第一或第二條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通過，提請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班成績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別依各班一上、一下及二上學業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

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第三條 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發放。

第四條 獎學金之核給標準：

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

一、基本條件如下：

（一）、學業平均成績需 80 分以上並且必須在全班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

（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

（一）、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

（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

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獎學金平分。

第五條 如退學者，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仍予核發。

第六條 獎學金由教務處教學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20110-406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27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並鼓勵論文發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第二條 申請標準：凡本所在學之研究生擬以本校學生名義進行下列活動，得申請補助。

(一)出席國內、外學術論文口頭或海報發表者。

(二)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

第三條 獎助金額：補助為一學期一篇為限，同一篇論文或作品以 1 人申請為限，發表時間及申請時間依同學年度第一學期(8 月至 1 月)及第二學期(2 月至 7 月)申請。

甲.學術論文發表

(一)出席國外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3500 元整。

(二)出席國外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1500 元整。

(三)出席國內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1000 元整。

(四)出席國內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500 元整。

乙.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

(一)國內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1500 元整。

(二)SSCI、SCI 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並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5000 元整。

(三)SSCI、SCI 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作者排序六名內，補助獎助學金 1500 元整。

丙.校內學術論文競賽

(一)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一名獎金 1500 元整。

(二)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二名獎金 1000 元整。

(三)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三名獎金 800 元整。

(四)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一名獎金 1000 元整。

(五)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二名獎金 800 元整。

(六)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三名獎金 600 元整。

第四條 申請文件：

甲.學術論文發表：檢具發表之論文摘要、口頭或海報發表證明及申請表向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乙.學術期刊發表：發表之論文摘要、全文、出版單位接受函及申請表，向碩士

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丙.校內學術論文競賽：檢具發表之論文摘要及申請表，向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最遲應於會議或活動結束後三星期內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護理系經費支出，並依申請日期順序配合當年度經費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施行細則若有任何未盡事宜，將交由系（所）務會議裁決。

護理系碩士班護理專業教師授課資料表

職級	姓名	專業專長	主要教學科目	E.mail	分機	組別
教授1	陳月枝	兒科護理學、醫療照護體系、護理研究、質性護理研究、護理理論	護理理論、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yhichen@sunrise.hk.edu.tw	3008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教授2	鍾聿琳	護理教育、婦女健康照護、課程教材設計、輔助療法、醫院經營管理	婦女健康、輔助療法於護理中之應用、課程發展、專題研究	uelinchung@hotmail.com	3076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教授3	趙淑員	長期照護、衛生教育、學校衛生	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個案管理、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的發展	sychao@sunrise.hk.edu.tw curie_chao@hotmail.com	3013	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教授4	王香蘋	長期照護、福利制度與社會政策、醫療社會學	老年護理學、長照管理、長期照護、醫學英文及術語、銀髮生活風險評估、人口老化與社會政策、護理研究、實證護理學	spwang@sunrise.hk.edu.tw	3071	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教授5	李時雨	睡眠醫學及照護、婦幼健康、高危險新生兒照護、壓力與調適、輔助療法、隨機臨床實驗、症狀管理、基因與環境交互影響及照護	專題製作、生物統計學、護理研究、睡眠醫學	slee103@hk.edu.tw	3072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副教授1	張彩秀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學校衛生、社區衛生護理、護理研究	社區衛生護理學、生物統計學、護理理論、護理研究、高級社區衛生護理學(一)、(二)、高級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一)、組織發展與健康促進	tchang@sunrise.hk.edu.tw	3077	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副教授2	陳淑齡	產(婦)科護理學、優生保健、質性研究、行動研究、護理教育、婦女健康	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護理理論護理研究概論、質性研究、專題討論(一)(二)	slchen@sunrise.hk.edu.tw	3000 3074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副教授3	謝東呈	病理學、免疫學	病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	dcshieh@hk.edu.tw	7067	基礎醫學組

職級	姓名	專業專長	主要教學科目	E.mail	分機	組別
副教授4	黃采薇	腫瘤護理、慢性病護理、另類療法、內外科護理、安寧療護、實證醫學	SPSS 使用與量性資料的判讀、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二)-成人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成人組、內外科護理學、癌症護理學、另類療法在護理上的應用、安寧護理學、實證醫學	m8706001@sunrise.hk.edu.tw	7031	成人護理組
副教授5	雷若莉	兒童及其家庭照護、失智及家庭照護、人群基礎健康研究(population-based study)、詮釋現象學、質性研究、實證護理	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兒科護理學、護理研究概論、實證護理之應用、人類發展學	lilylei@hk.edu.tw	3070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副教授6	蘇淑芬	重症護理、內外科護理、成人專科護理師、進階成人護理學、質性研究、扎根理論研究法	成人專科護理學(一)(二)、進階成人護理學(一)(二)、質性研究、身體評估(含實驗)、重症護理、內外科護理、國際醫療保健體系	sofei@sunrise.hk.edu.tw	3052	成人組/專科護理師組
副教授7	陳淑月	母育護理、婦女健康、尿失禁防治、德行倫理	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的發展、醫護倫理與法規、婦科護理學	shuyueh@hk.edu.tw	3151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副教授8	劉千琪	兒科護理、婦幼護理、量性研究	兒童發展學、人類發展學及實驗、護理研究概論、兒科護理學、專題製作(一)	vickyliu@sunrise.hk.edu.tw	3078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副教授9	李薇莉	重症護理、內外科護理、急性手術後疼痛發展到慢性疼痛	內外科護理學、身體評估(含實驗)、護理研究概論、實證護理	weilee@sunrise.hk.edu.tw	7032	成人護理組
副教授10	黃玉芊	兒科護理、人類發展、兒童急重症照護、殘障兒照護、質性研究、慢性病兒童及其家庭照護、癌症兒童及其家庭照護、癲癇病	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兒科護理學	yup@sunrise.hk.edu.tw	7050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職級	姓名	專業專長	主要教學科目	E.mail	分機	組別
		童及其家庭照護				
副教授11	何玉鈴	藥學、藥理學、中藥藥材學、中藥品質管制	藥物學(一)、藥理學概論、進階藥理及治療學、中藥學概論、藥膳學	elaine@sunrise.hk.edu.tw	7092	基礎醫學組
助理教授1	樓美玲	社區護理、健康促進、護理研究、專題製作、護理教育	社區衛生護理學、護理學導論、護理研究概論、生物統計學(含實驗)、公共衛生學	lahoya@hk.edu.tw	7055	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助理教授2	陳鳳櫻	成人護理學、婦女下泌尿道症狀護理學、婦女健康、婦女健康研究、護理研究	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二)-成人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成人組、慢性病健康照護應用、身體評估(含實驗)、內外科護理學、醫護倫理與法規、護理研究概論、健康資料評估與實作	fychen@hk.edu.tw	3067	成人護理組
助理教授3	王守玉	內外科護理、癌症護理、安寧療護、輔助及另類療法、質性研究、紮根理論研究法	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二)-成人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成人組、成人專科護理學(一)(二)、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一)(二)、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質性研究、內外科護理、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身體評估(含實驗)、國際醫療保健體系、臨床醫護英文	cindyla_tw@sunrise.hk.edu.tw	3031	成人/專科護理師組
助理教授4	譚蓉瑩	老人護理、失智症照護、長期照護、教學原理	老人護理學、失智症整合照護、長期照護、教學原理	jytan@hk.edu.tw	3073	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助理教授5	林麗味	老人護理、失智症照護、長期照護、中醫護理、實證護理、	老人護理學、長期照護、失智症整合照護、護理研究、中醫護理	lwli@hk.edu.tw	3049	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助理教授6	葉明珍	內外科護理、慢性病持續性照護、護理職涯發展、健康促進	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二)-成人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成人組、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護理研究概論、專業生涯規劃	mcyeh@sunrise.hk.edu.tw	3047	成人護理組
助理教授7	楊政議	精神科護理、自殺防治、質性研	進階護理學(二)-精神衛生組、進階護理	ciyang@hk.edu.tw	3046	精神衛生護理組

職級	姓名	專業專長	主要教學科目	E.mail	分機	組別
		究	學實習(一)(二)-精神衛生組、護理理論			
助理教授8	江令君	安寧療護、腫瘤護理	護理研究、內外科護理學(二)、身體評估含實驗、實證護理概論、安寧護理學	lchiang@sunrise.hk.edu.tw	3063	成人護理組
助理教授9	江采宜	成人護理、骨骼關節學、生理學、骨質疏鬆治療與研究、傷口照護、轉譯醫學研究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內外科護理學、進階護理學(二)-成人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成人組、成人專科護理學(一)(二)、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一)(二)、護理研究概論	tsai.yi00@msa.hinet.net	3075	成人/專科護理師組
助理教授10	李慧鶯	精神科護理、質性研究	醫護倫理與法規概論、精神衛生護理學、護理諮商概論	hueying@sunrise.hk.edu.tw	3062	精神衛生護理組

護理系碩士班辦公室：E棟 E208 電話：04-26318652 轉 5802 FAX:04-26331198

護理系碩士班成員—

主任：陳淑齡 分機：3000 E-mail：slchen@hk.edu.tw

副主任：陳淑月 分機：3151 E-mail：shuyueh@hk.edu.tw

組員：劉芳昌 分機：5802 E-mail：cherry@hk.edu.tw

